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 
承辦人：呂欣潔  
電話：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7115  
傳真：(02)29692036  
電子信箱：AB4979@ms.tpc.gov.tw



10553

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  
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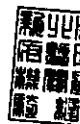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府城規字第1013210621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擬定「新北市區域計畫」（草案）自101年12月26日起公開展覽30天，並於102年1月2日下午2時假本府51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，敬邀 貴單位出席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0年11月30日台內營字第1000809985號函頒定之「擬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區域計畫實施要點」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：「區域計畫擬定後送各該管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，應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；任何機關、團體或民眾得於公開展覽期間，以書面載明名稱或姓名及地址向該管機關提出意見，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。」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商業會、臺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協會、臺灣鄉村展望學會、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、臺灣濕地學會、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、中華民國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、臺灣濕地保護聯盟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臺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、中國土地改革協會臺灣省新北市分會、中國土地經濟學會

副本：



# 市長朱立倫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